

##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易华录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拥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高辉女士提名，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相应的考察，拟聘任满孝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由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进程中受北京、大连、天津等地陆续突发疫情影响，无法按原计划开展现场审计工作，加之内部人员安排紧张，短期内无法协调足够资源。考虑到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的需要，公司拟将2021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华易智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易华录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华易智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易智美”）14%的股权，转股完成后，易华录不再持有华易智美股权。本次挂牌价格拟以华易智美不低于202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价格3,463.23万元为参考，即以不低于484.86万元的价格对外转让易华录持有华易智美14%的股权，最终交易价格以产权交易中心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谨慎，能够提供更可靠、更相关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### 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拟提请召开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23日